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蔡黃修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成　律師(法扶)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陳聖智
參　加　人　益阜建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永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益阜建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日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其所設籍建物坐落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所有權人為參加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（收件字號：普字第46680號）。經被告審認後，以109年7月9日登記補正字第593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限期補正，惟原告逾期未完成補正事項，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09年8月3日登記駁回字第84號駁回通知書，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被告應准原告就系爭土地辦理地上權登記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本件有關原告申請時效取

得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之爭議，其判決結果將使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